

《云南省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(2025)》发布

去年 我省民营企业上缴税金占全省税收总额的 38.9%

12月29日,云南省工商联发布了《云南省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(2025)》。

民营经济是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。报告显示,2024年,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达16791.9亿元,占GDP比重为53.3%(今年前三季度已提升至53.7%),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60.7%。截至2024年底,全省民营经营主体累计达663.04万户(今年前三季度已提升至668.28万户),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7.5%,其中私营企业当年

新增32.34万户,市场活力持续迸发。

民营企业已成为云南科技创新的绝对主体。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.4万户、创新型中小企业达3720户、高新技术企业达3840户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1703户,其中民营企业占比均超过92%。

企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。2024年,全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约994万人,占城镇就业总数的74.8%。其中,仅云南省民营企业100强

就吸纳就业24.33万人。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响应“百城千校万企”促就业行动,全年4179家企业参与,提供岗位信息超7.4万条。

2024年,我省民营企业上缴税金1383亿元,占全省税收总额的38.9%;今年前三季度,民营企业上缴税金1090.6亿元,同比增长5.9%,占比提升至39.2%。

发布会现场,民营企业代表分享了各自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做法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就业岗位逐年递增

在促进就业中,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坚持“三个聚焦”,让就业有“数量”,更有“质量”。

提供的就业岗位逐年递增,截至2024年底,一心堂共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38314个;吸纳应届、往届高校毕业生8342人;劳动合同签订率100%。公司员工中,农村员工占比近70%,女职工占比超过90%。近年来为贫困地区解决了4400多人的就业,实现了“一人就业,全家脱贫”。一心堂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,与全国近70所高校、职业院校合作定向培养和输送人才。近3年来,参与线下校园招聘

聘会250余场,年均吸纳应届毕业生近2000人,每年提供近2500个实习岗位。

创新“线上+带教+课堂”的混合培养模式,缩短上岗周期,年度培养实习生、管培生及新员工2700余人,留任率达85%。强化执业药师队伍建设,2024年执业药师考试通过率突破40%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;培训慢病管理员、中药传承人、皮肤管理师及营养师管家等专业人才超4000人次,转训覆盖3600余人。开展区域经理、店长及中高层管理人员专项培训4500余人次,晋升率达40%。

民企履行社会责任

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建标准化种植基地带动农户增收

作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,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联合省农科院及重点产区农技推广部门,共同组建油菜籽种业创新联合体,成功培育出亩产突破200公斤、含油率达45%以上、适宜云南山区种植的优质品种,并建成40万亩标准化种植基地,带动农户年均增收超千万元。同时,在玉溪、曲靖、普洱、楚雄、文山等地推行“保护价收购”机制,为全省种植户带来直接收益超3000万元。

2017年,公司主动将澜沧县确定为油菜基地县,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和企业资金支持,覆盖全县22个乡镇,免费提供种子、化肥农药,常态化开展技术培

训。定点帮扶发展河乡荒坝村,累计投入300余万元,援建米厂,扶持竹笋、茶产业,开展技能培训。如今,荒坝村42户村民户均年收入由1.5万元增至6万元以上,村容村貌与生活品质显著提升。公司还设立了由党支部和工会共同管理的“滇雪互助基金会”,按每销售一桶油提取0.1元注入基金,专项用于助学济困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累计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300余人,捐赠款物价值超过1000万元。

2025年,将进一步扩大基地规模与收购量,计划在“十五五”期间将粮油种植基地从40万亩拓展至100万亩,年产能提升至50万吨。 本报记者 朱婉琪

防范通过“假离婚”逃债等 最高法发布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



新华社发 王鹏作

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(记者 冯家顺)最高人民法院12月29日发布7件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,对于指导各地人民法院准确认定和惩治逃废债行为、引导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典型案例覆盖了债务人常见的逃废债行为,明确对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恶意转移交易收益逃废债,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废债,夫妻协议离婚时故意让负债一方少分财产逃废债,被执行人恶意隐匿责任财产、逃避强制执行逃废债等的惩治规则。

在“吴某芳诉唐某莲、何某奇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”中,审理法院全面查清被执行人离婚时间节点、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明显失衡、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等事实,依法撤销离婚协议书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,防范通过“假离婚”逃债。

逃废债行为隐蔽、手段多样,人民法院通过强化立案预警、审判查处、执行查控加大惩治力度。立案阶段,在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中增加虚假诉讼甄别预警功能,加强立案预警。审判阶段,加大事实查明力度,

及时甄别查处逃废债行为。执行阶段,最高法建立网络查控系统 and 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破解查人找物难题。

对于情节恶劣的逃废债行为,人民法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,加大打击力度。在“洪某金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”中,被执行人因逃避执行被采取拘留措施期满后,仍故意隐匿行踪,继续逃债。执行法院移送违法犯罪线索,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对其判处刑罚。

同时,人民法院鼓励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,共同防范逃废债。在一起公司破产清算案中,对于恶意订立厂房租赁合同损害企业债权人利益的行为,管理人起诉请求确认租赁合同解除,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解除租赁合同,极大提高了破产财产的拍卖价格;对于侵占破产企业财产、损害企业债权人利益的行为,管理人起诉请求退还财产,法院判决支持,提高破产债权的清偿率。

最高法表示,下一步将不断完善治理逃废债的裁判规则和执行措施;助力完善破产制度,畅通债务依法合理出清渠道。